



# 最高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条文要旨 实务精要 新法补正 权威准确  
重点法条 完整解读 案例指导 全面实用

传统纸媒与数字资源深度融合 扫描二维码线上线下同步阅读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10

# 最高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1

(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

ISBN 978-7-5109-1970-1

I . ①最… II . ①人… III . ①民间借贷—法规—法律  
解释—中国 ②民间借贷—法规—法律适用—中国 IV .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98676号

## 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李安尼 执行编辑 沈国婧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0 千字

印 张 21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70-1

定 价 49.00 元

---

# 最高人民法院

##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 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以拼音首字母为序）：

陈建德 陈现杰 丁广宇 杜 军 范春雪 郭继良  
贾劲松 李志刚 梁 爽 林海权 刘 敏 司 伟  
王东敏 韦钦平 吴晓芳 吴兆祥 曾宏伟 张雪模

### 编辑部

主任：陈建德

副主任：韦钦平

编辑人员：李安尼 周利航 沈国婧 赵孟希 刘晓宁 巩 雪  
张 怡 邓 灿 赵芳慧

## 编写说明

法官判案是一个寻找法律依据、辨法析理、不断释法的过程。立法自始至终滞后于不断发展的司法实践，为了有效、及时的填补立法的不足，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为数不少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以往的解释有些已经被新法取代，有些仍在发挥作用。自 2001 年首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问世至今，我社已出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50 余种，被实务工作者视为准确理解司法解释要旨、统一裁判尺度的圭臬，是人民法院出版社最重要的品牌畅销图书。为了便于广大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新情况、新问题背景下准确运用以往的司法解释，我社精心策划、梳理研发推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系列丛书。

此次推出的简明版本在对原有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内容进行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更新补正，增加相关配套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把关并选取重点法条，嵌入重点条文完整解读、案例及法律文件完整文本二维码，链接法信平台，供读者扩展阅读。本丛书的出版旨在为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实用、便捷的办案必备参考用书。

丛书为开放式，首次推出 15 个分册，分别为：立案及管辖、农村土地承包、人身损害赔偿、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企业破产、借款担保、买卖合同、保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公司法、婚姻家庭与继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一分册在体例上紧



紧紧围绕司法解释条文编排设计，每条下设条文主旨、理解与适用及相关权威案例指导等栏目，重点突出、实用方便。

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1. 权威准确。主要内容精心摘编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更新补正，并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并选取重点法条，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准确度。

2. 全面实用。在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重点法条配有关联案例，并精选与各分册主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答复、地方性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定，使丛书内容更加实用、丰富、全面。

3. 内容丰富。依托中国首家深度融合法律知识服务与案例大数据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平台——“法信”平台提供海量资源。书中重点法条的全面解读、节录法律文件全部嵌入法信二维码，使读者一册在手尽享法条完整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全部法律文本等大量数字化资源。

4. 纸媒与数字内容深度融合。顺应当代读者阅读习惯及信息获取渠道，通过扫码扩展阅读，突出重点、详略得当。使用简便，无需 APP，扫码即阅，读者可随时随地扩展学习，开启线上线下立体阅读新模式，是传统纸媒转型的一次有益尝试与探索。

在该丛书的编纂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部分专家型法官全面认真审定了书稿及重点法条，人民法院电子音像社法信编辑部为配套制作二维码提供了大量帮助。在此，我们对为此书付出辛勤努力的各位法官及编辑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期望该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各级法院干警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有益的指导与帮助！

编者

2017年12月

# 目 录

- 0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新闻发布稿
- 010 | 规范民间借贷 统一裁判标准  
    ——杜万华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简明版 )

- 0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15 年 8 月 6 日 )
- [ 民间借贷行为及主体范围的界定 ] 第一条 ..... 027
- [ 民间借贷案件起诉条件的规定 ] 第二条 ..... 030
- [ 民间借贷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 第三条 ..... 034

[担保人的诉讼地位]第四条 .....	037
[发现犯罪嫌疑的案件的处理]第五条 .....	042
[犯罪嫌疑的处理]第六条 .....	046
[裁定中止诉讼]第七条 .....	049
[民刑分离原则]第八条 .....	052
[自然人之间借贷合同的生效时间]第九条 .....	056
[其他民间借贷合同的生效时间]第十条 .....	058
[企业间借贷合同的效力]第十一条 .....	059
[企业内部集资的效力]第十二条 .....	062
[涉嫌犯罪的民间借贷合同效力及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三条 .....	064
[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第十四条 .....	068
[因其他法律关系产生的借贷的处理]第十五条 .....	072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和事实审查标准]第十六条 .....	075
[欠缺借款合同案件的举证责任]第十七条 .....	079
[负有举证义务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	
第十八条 .....	081
[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判断标准]第十九条 .....	084
[对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处理]第二十条 .....	089
[民间借贷合同中保证条款的认定]第二十一条 .....	092
[互联网借贷平台责任]第二十二条 .....	095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	099
[让与担保]第二十四条 .....	101
[未约定利息或约定利息不明的处理]第二十五条 .....	105
[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规定]第二十六条 .....	107
[本金数额认定]第二十七条 .....	108
[民间借贷复利]第二十八条 .....	110
[逾期利率的处理]第二十九条 .....	113
[逾期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并存的处理]第三十条 .....	116
[借款人自愿支付利息]第三十一条 .....	118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及其法律后果]第三十二条 .....	119
[本解释时间效力]第三十三条 .....	122

##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等

## 127 | 一、法律

- 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2017年3月15日)
- 1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年3月15日)
- 1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年3月16日)
- 1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
- 1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



154 | 二、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1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0年11月21日）

1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4月21日）

1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1999年2月9日）

1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1999年2月12日）

1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2000年11月15日）

1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29日）

1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8日）

1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5日）

1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2017年2月28日）

1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8年12月22日）



- 1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4月24日)
- 1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12月13日)
- 1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年7月7日)
- 1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
- 1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年12月16日)
- 2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1月30日)
- 2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2011年12月2日)
- 2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2017年8月4日)
- 2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2017年8月7日)
- 290 | 三、地方规范性文件
- 290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2006年6月23日)



- 292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若干意见  
(2007年9月27日)
- 294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9年12月23日)
- 295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8日)
- 304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1年8月23日)
- 306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依法妥善审理非金融  
机构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年12月4日)
- 310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会议纪要  
(2013年6月13日)
- 315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 (2010年7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稿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杜万华

各位记者：

大家上午好！今天新闻发布会是由我向大家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有关情况。这一《规定》已于2015年6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并将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下面，我向大家介绍《规定》的相关内容和情况并回答各位记者的提问。

## 一、《规定》制定背景的基本情况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我国经济发展面对新旧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是当前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在此背景下，作为正规金融合理补充的民间借贷，因其手续简便、放款迅速而日趋活跃，借贷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广大市场主体获得生产、生活资金来源、投资谋取利益的重要渠道。然而，由于我国金融和法律体系相对不健全，民间借贷存在一定负面影响，其粗放、自发、纷乱的发展一直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的边缘；其盲目、无序、隐蔽的缺陷日积月累叠加凸显，民间借贷风险渐增，隐患愈加突出。伴随着借贷主体的广泛性和多元化，民间借贷的发展直接导致大量纠纷成



讼，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快速增长。2011年全国法院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59.4万件，2012年审结72.9万件，同比增长22.68%；2013年审结85.5万件，同比增长17.27%；2014年审结102.4万件，同比增长19.89%；2015年上半年已经审结52.6万件，同比增长26.1%。目前，民间借贷纠纷已经成为继婚姻家庭之后第二位民事诉讼类型。2014年，婚姻家庭案件为162万余件，民间借贷案件数量102.4万件，相当于刑事案件的数量，估计2015年将会超过刑事案件的数量。如果减刑、假释类案件不计算在内，将会是如上情况。而民间借贷案件诉讼标的额的逐年上升，更是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民间借贷案件数量急剧增长、审理难度系数普遍较高，给当前的民事审判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1991年，我院曾颁布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但因经济社会情况的变化，许多规定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我们经研究认为，应当尽快制定新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以回应人民群众对借贷安全和公平正义的追求；回应广大中小微企业对阳光融资和正当投资的渴求；回应人民法院对统一裁判标准和正确适用法律的需求；回应金融市场化改革对形势发展和司法工作的要求。

## 二、制定《规定》坚持的原则

在研究、起草本司法解释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下几项指导原则：

第一，依法制定解释的原则。民间借贷涉及法律法规众多，关系复杂。我们立足于司法解释的功能定位，严格按照《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法规的原则和精神，确保司法解释的内容符合国家立法目的和原则。

第二，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原则。2010年5月，国务院出台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新36条”；2013年7月20日起，央



行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并于同年10月推出贷款基础利率机制；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2015年全国两会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出以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改革的目标。这些政策举措为司法解释的制定发挥着方向性作用，确保了司法解释的内容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

第三，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鉴于司法解释更多的是针对民间借贷纠纷处理的程序性问题和实体性标准作出规定，在制定过程中，特别注重平衡借贷法律关系各方当事人对合法权益的关切，严格按照程序和实体并进、事实和法律同步、标准和尺度统一的步骤进行，力求实现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总体协调与动态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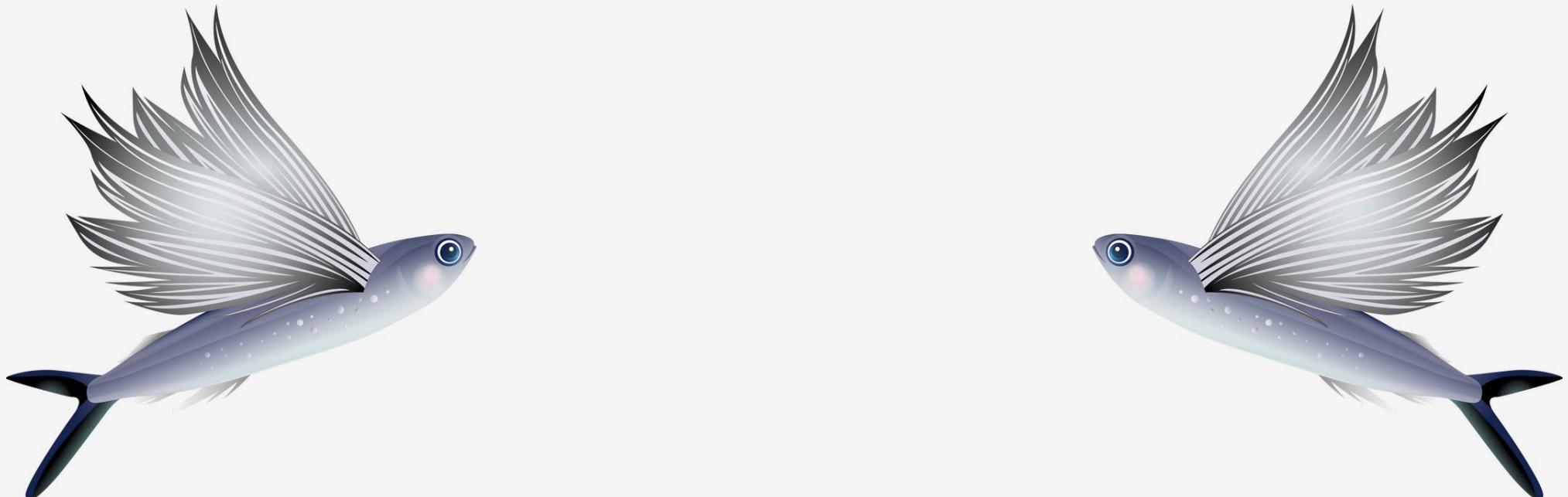
第四，坚持民主科学起草解释的原则。起草本司法解释的三年多来，我们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了立法机构、全国工商联、银行业协会等部门的书面建议，还与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商务部等单位就有关条款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协商；认真听取了各级、各地法院的意见，以及中小微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的各种建议。我们先后在各地召开研讨会、专家论证会12次，先后14次修改稿件，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共计进行了5次专题讨论，努力做到兼听则明。

###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

本解释共三十三个条文，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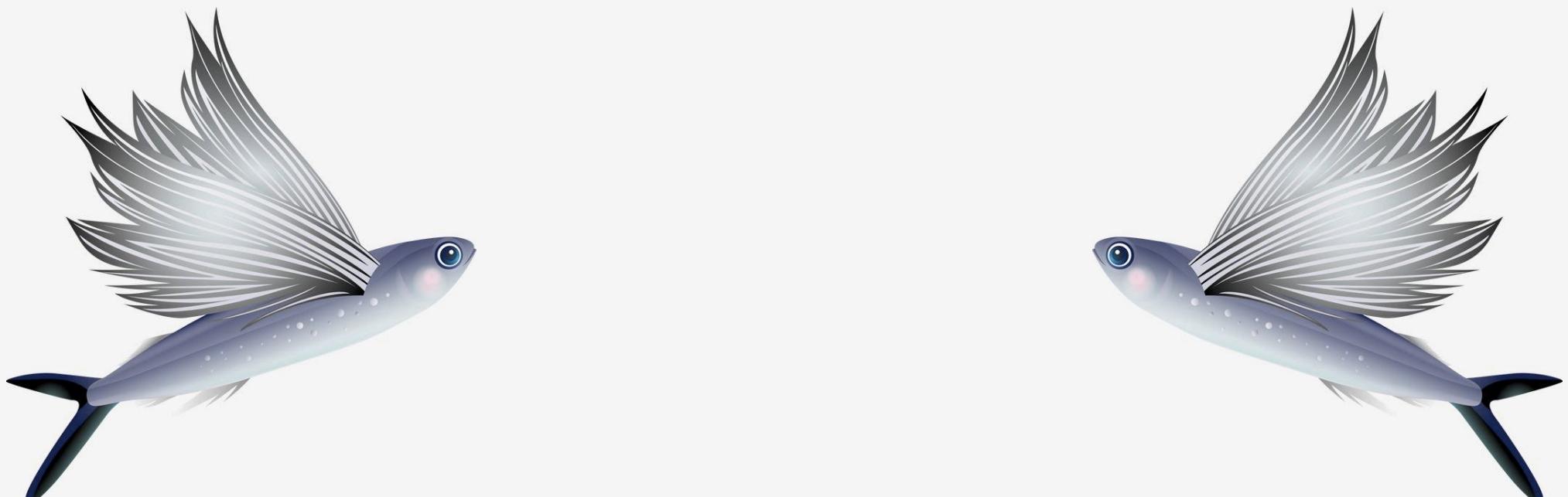
（一）关于民间借贷的界定。这一部分主要是对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作出规定，对民间借贷行为及主体范围予以明确界定。民间借贷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相对于国家正规金融行业自发形成的一种民间融资信用形式，在我国有着久远的历史和深厚的传统，并且为社会广泛熟悉。“民间借贷”这一称谓已经约定俗成。在我国，借贷市场主要由金融机构借贷和民间借贷组成。本司法解释解决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组织之间因资金融通而发生的争议。解释第1条第1款开宗明义“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这个界定体现出了民间借贷行为特有的本质和主体范围。从称谓的形式上明晰了与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间的区别，也从借贷主体的适用范围上与金融机构进行了区分。

(二) 关于民间借贷案件的受理与管辖。从民间借贷现实情况来看，民间借贷的资金大多属于民间的自有或闲散资金，具有松散性、广泛性的特征。由于借贷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之间又多有亲属关系或同事、同乡、同学等社会关系，在借贷形式上往往表现出简单性和随意性。不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或仅仅由借款人出具一张内容简单的借据、收条或欠条的情形较为常见。一旦发生纠纷，借贷双方往往很难举出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或抗辩。此时，人民法院是否应受理此类案件在司法实践中素有争议。司法解释的这一部分主要规定了民间借贷案件的起诉条件；民间借贷合同履行地的确定以及保证人的诉讼地位等问题，为立案登记制背景下更好地发挥司法对民间借贷纠纷的受理和管辖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 关于民间借贷案件涉及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交叉的规定。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日趋多元复杂。在民间借贷纠纷当中，此类案件往往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经营等案件交织在一起，出现由同一法律事实或相互交叉的两个法律事实引发的、一定程度上交织在一起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即民刑交叉案件。民刑交叉问题主要包括刑民程序的协调与实体责任的确定两个方面，这一部分主要包括：1. 对于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民间借贷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这一规定有利于公检法三机关在打击和处理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时能够更好地协调一致、互相配合。2. 对于与民间借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人民法院应当将犯罪线索材料移送侦查机关，但民间借贷案件仍然继续审理。3. 借款人涉



嫌非法集资等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四) 关于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判断，在司法实践中有着重要的意义。只有基于有效的民间借贷合同，一方当事人才能向另一方当事人主张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也才能涉及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及合同的解除等问题。鉴于民间借贷合同的特殊性，司法解释在这一部分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1. 自然人之间民间借贷合同的生效要件；2. 企业之间为了生产、经营需要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只要不违反《合同法》第52条和本司法解释第14条规定内容的，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这也是本司法解释最重要的条款之一；3. 企业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有效；4.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而应当根据《合同法》第52条和本司法解释第14条规定的内容确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五) 关于互联网借贷平台的责任。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其相关技术的发展，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得到了迅速发展。自从1979年出现P2P概念，并将小额信贷和互联网技术相连接以来，P2P网络借贷逐步进入了人们的视野，并于2007年正式进入我国。2013年以来，P2P网络借贷出现井喷式发展，在一年之内由最初的几十家增长到几千家，从而不仅实现了数量上的增长，借贷种类和方式也得到扩张。我国已经形成了有别于国外P2P网贷模式的新特点，同时也产生了平台角色复杂、监管主体缺位、信用系统缺乏等新问题，在当前涉及P2P网络借贷平台的法律规范缺失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我国网络小额借贷资本市场的良好发展，《规定》分别对P2P涉及民间和担保两个法律关系时，是否应当以及如何承担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按照《规定》中的条款内容，借贷双方通过P2P网贷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则不承担担保责任，如果P2P网贷平



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根据出借人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判决P2P网贷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

(六) 关于民间借贷合同与买卖合同混合情形的认定。当前，在民间借贷实践中，有一种现象是当事人双方为避免债务人无力偿还借款，在签订民间借贷合同的同时或其后签订买卖合同（以房屋买卖合同为主），约定债务人不能偿还借款本息的，则履行买卖合同。此类案件中如何认定合同的性质和效力、两类合同如何处理，关系到人民法院裁判的统一，关系到当事人切身利益的维护。同时，正确处理此类案件，对于防范虚假诉讼，健全担保规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本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如果当事人明确通过签订买卖合同的方式，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

(七) 关于企业间借贷的效力。我院于1991年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仅针对民间借贷主体至少一方是公民（自然人）的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而对于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按照央行1996年颁布的《贷款通则》和我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一般以违反国家金融监管而被认定为无效。这一制度性规定在司法界被长期遵守，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对于维护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从计划经济时代延续下来的这一制度不仅没有消除企业间借贷行为的发生，相反，企业间借贷甚至出现愈演愈烈的势头。现实中，企业间存在的巨大借贷需求，催生了一系列企业之间的间接借贷运作模式。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许多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周转资金短缺、融资渠道不畅的发展瓶颈，企业间的民间借贷或者相互之间拆借资金成为融资



的重要渠道。但为了规避企业之间资金拆借无效的规定，不少企业通过虚假交易、名义联营、企业高管以个人名义借贷等方式进行民间融资，导致企业风险大幅增加，民间借贷市场秩序受到破坏。

“时移则法易”。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我们经研究认为，对于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应当给予有条件的的认可。本司法解释为此规定，企业或其他组织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而相互拆借资金，司法应当予以保护。这一规定不仅有利于维护企业自主经营、保护企业法人格完整，而且有利于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顽疾，满足企业自身经营的需要；不仅有利于规范民间借贷市场有序运行，促进国家经济稳健发展，而且有利于统一裁判标准，规范民事审判尺度。

当然，允许企业之间融资，绝非意味着可以对企业之间的借贷完全听之任之、放任自流。应当说，解禁并非完全放开，我们认为，正常的企业间借贷一般是为解决资金困难或生产急需偶然为之，但不能以此为常态、常业。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如果以经常放贷为主要业务，或者以此作为其主要收入来源，则有可能导致该企业的性质发生变异，质变为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从事专门放贷业务的机构。生产经营型企业从事经常性放贷业务，必然严重扰乱金融秩序，造成金融监管混乱。这种行为客观上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必须从效力上作出否定性评价。为此，《规定》专门对企业间借贷应当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

（八）关于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规定。对于无效合同的认定，事关合同效力的维护及市场经营秩序的安全和稳定，事关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在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无效民间借贷行为的具体情形，有利于规范我国的金融秩序；引导民间借贷的健康有序发展；为审判实践准确认定无效民间借贷合同提供规范依据。《规定》具体列举了民间借贷合同应当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包括：1.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 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的；3.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九）关于虚假民事诉讼的处理。我们经过调研发现当前民事审判领域存在许多虚假诉讼，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尤为突出。如何有效遏制民间借贷纠纷中的虚假诉讼，是摆在审判实践中的一个突出难题，也是亟待解决的一个顽疾。此类案件利益关系复杂，且往往使真正权利人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一旦法院未能识别虚假诉讼，支持了虚假诉讼当事人的利益，则不但无法化解纠纷，反而更加激化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极易引发和激化社会冲突。总之，虚假民间借贷诉讼既侵犯了真实权利人的利益，又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既扰乱正常的司法审判秩序，又影响了社会稳定。因此，必须加大对虚假诉讼的预防和打击，以维持诚实守信的诉讼环境。审判实践中如何识别虚假诉讼是遏制虚假诉讼所面临的首要问题。对于这一问题，各级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处理方式，但也达成了基本共识，即应当在民间借贷案件审理过程中加强对证据的审查力度。《规定》结合了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审判实践的调研结果，吸收了实践中的有益的经验做法，采纳了综合判断的规范模式，并总结出了具体列举的可能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十种行为，如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等等，以供审判人员审理案件时适用。当然，正确识别虚假民间借贷诉讼，还要求审判人员在自身审判经验的不断积累，对生活的认知能力的持续提高的基础上，结合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而对于经审理发现属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除判决驳回原告的请求外，还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对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诉



讼参与人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必须要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 关于民间借贷的利率与利息。利率的规制是民间借贷的核心问题，也是本司法解释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了金融市场化改革，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利率市场化。但是，利率市场化绝不意味着利率无限化，更不意味着利率无序化。必须对民间借贷利率的上限进行管控。对民间借贷利率的管制，除应当考虑政府及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便利，还要考虑作为市场主体的借贷双方的真正需求。我国正规金融市场的贷款利率，正处于一个变革时期，经历了从国家统一设定贷款利率，到依据国家基准利率设定上下限浮动利率，再到2004年取消贷款利率浮动上限，2013年取消浮动下限的变迁过程。而我国司法实践中，则普遍使用央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作为裁判中的“银行同类贷款利率”。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推进，以基准贷款利率的四倍作为利率保护上限的司法政策的变革势在必行。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究竟如何进行调整，采纳何种模式，固定利率上限标准如何予以确定，这一系列审判实践中的问题亟待回答。《规定》中有关民间借贷利率和利息的内容主要包括：1.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或者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无权主张借款人支付借期内利息；2.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有权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但如果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则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应当被认定无效，借款人有权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3. 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4. 除借贷双方另有约定的外，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并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此外，这一部分还对逾期利率、自愿给付利息以及复利等问题作了规定。

我向大家通报的情况就是这些。谢谢大家！



## 规范民间借贷 统一裁判标准

——杜万华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充分保护人民群众和广大民事主体在民间借贷活动中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资金融通秩序，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审判委员会五次专题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值此司法解释公布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就《规定》的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请您具体给我们解释一下《规定》出台的具体原因是什么，该解释与1991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相比最大的不同是什么？

答：谢谢你提这个问题。其实民间借贷由来已久，在我国几千年的历史中一直都存在，并延续到现在。在世界各国也存在民间借贷。对于民间借贷这种现象，封建时期的官府进行管制也是长期的，比如说古代明清时期，管制的利率不能超过三分，如果再高就以刑法手段处理。新中国成立以后，最高人民法院最早于50年代初对东北辽宁就有过一个关于民间借贷的批复，里面就确定了四倍利率这样一个做法，以后长期以来这个四倍利率一直在审判实践中运用，1991年，我院曾针对借贷案件问题颁布了《若干意见》，当时制定那个解释的时候继续沿用了这个



做法。

现在为什么在这样一个时代，要重新全面地修改制定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呢？1991年的《若干意见》是根据1979年以来改革开放的情况，总结当时的审判经验作出的。这个规定对于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此后，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1993年，我们确立了要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以来，变化就更加巨大。我觉得这个变化产生了一种新的需求，至少有这么几点：

第一，民间借贷的内容发生了变化，以前老百姓的民间借贷主要是生活性借贷，例如生活缺钱，向朋友亲戚借点。生产经营性借贷所占的比重相对较低。但是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们国民的财富在增长，因此民间借贷的内容也在发生变化。就目前来讲，生产经营性的借贷大幅度上扬，相反，生活性的民间借贷大幅度下降。大家生活的周围恐怕很少有朋友因为生活窘迫借款，这个所占的比重已经比较低了。这是我们考虑的一个因素。

第二，这几十年来民间借贷的主体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前民间借贷的主体几乎都是自然人，在计划经济时代，很少有企业借贷的，在改革开放特别是1993年之后，借贷的主体逐渐地从自然人之间的借贷、自然人与企业之间的借贷发展到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借贷，主体变化很多，甚至发展到企业的负责人以自然人的身份借贷，借贷以后又用于企业，这样的情况非常复杂。这是第二种变化，也是我们面对这样的情况需要考虑的现实。

第三，民间借贷大量出现以后，现在非法集资的现象在我国从南到北、从东到西非常普遍，因此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犯罪往往交叉，这种情况也比较多。怎样把这两方面的情形理清楚，既要打击非法集资，因为非法集资所产生的恶果很大，会破坏我们的金融秩序、经济秩序，甚至危及社会稳定，但又不能说“一刀切”的将民间借贷都不要了，这会



对我们的生产经营产生很大影响，怎么样厘清这个问题确实是当前司法工作中的难题，是需要考虑的。

第四，刚才所说的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借贷已经非常普遍，以前企业间拆借是不合法的，但是出现了许多规避借贷行为被认定为无效的种种企业借贷运作模式，怎样规范企业之间的借贷，也是我们必须要着重考虑的一个问题。

第五，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入，利率的市场化是一个必然的趋势，而且中央也在大力推进。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之下，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比如说央行在2013年7月就规定了不再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而最高人民法院1991年《若干意见》是要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按四倍来计算借贷合同的利息是否受民事法律保护的。一旦不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大量的案子将没办法审理了，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不能不对以往的司法解释进行修改。这就是为什么在这样的背景下制定《规定》的主要原因。

问：民间借贷因涉嫌非法集资而触犯刑事法律的现象是非常普遍的，在此类案件中，当事人既有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也有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请问《规定》是如何协调刑事与民事的关系的？

答：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确实涉及民刑交叉的问题，在审判实践中，存在着大量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都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和集资诈骗犯罪等刑事案件交错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来协调处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是我们当前处理民间借贷纠纷中比较重要的一个问题。

在2014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曾经共同颁布了《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此《意见》，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如果发现有非法集资的犯罪，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这一次我们制定司法解释的时候，实际上就对这个问题进行了重申，也就是重新把



它规定到我们的民事司法解释里面来。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非法集资案件涉及不特定的多数人的利益，在处理上应当坚持一体化解决的原则，防止有的受害人获得足额清偿而有的受害人却根本不能得到补偿的现象发生。因此，只要是涉及非法集资犯罪的案件，民事案件审理中发现了就要移送，法院就不再审理了，这是一种处理方式。

第二种处理方式，如果在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涉及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与材料，在这种情况下该怎么办？比如，有人非法集资，把非法集资来的钱又转贷给他人，后者转贷会形成民间借贷案件，对这类案件怎么办？我们新的司法解释第6条作了规定，涉及非法集资线索的材料，我们应当要移送到公安机关或者是检察机关，但是对于后面的民间借贷的那部分案件还要继续审理。

第三种情况，在审理非法集资的案件过程中，可能会涉及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问题，我们在审理案件中不能因为一部分当事人的非法集资犯罪就认定整个合同无效，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也没了，这是不行的。遇到这种情况，只要当事人要起诉担保人，对这类案件，人民法院是应当予以受理的。

第四种情况，如果民间借贷的案件审理过程中，案件的基本事实需要刑事案件查清以后才能继续审理的，这类案件就应当中止审理，因为犯罪事实的行为可能涉及民间借贷案件的基本事实，基本案件事实可能涉及主体、权利义务的确定等，这种情况下我们要先刑后民，先把刑事案件结案了，我们民事案件才能恢复审理。

问：在《规定》里提到有24%和36%这样两个数字，您刚才也说了民间借贷年利率以前是按照银行的同期利率四倍来计算，为何要作出这样的修订，请您再具体说一说。

答：你的问题涉及本司法解释的核心问题，就是利率问题。为什么这么规定？我们本次规定利率有几个特点：第一，规定的利率是一个固定利率，而不是像以前是参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第二，我们划了



“两线三区”。首先划了第一根线，就是民事法律应予保护的固定利率为年利率的 24%。第二条线是年利率 36% 以上的借贷合同为无效，通过这两线，划分了三个区域，一个是无效区，一个是自然债务区，一个是司法保护区。为什么考虑 24% 的利率？刚才在前面已经讲到，年利率四倍的历史渊源流长，其实在古代的时候月利率两分，也就是大约 24% 的含义。我们在制定司法解释的时候就研究过从古到今利率的变化，特别是 1990 年以来央行设定的整个利率的线索，我们研究发现，央行设定的贷款基准利率变化比较大，最低是百分之二点几，最高的是百分之十二点几，中间较多的是 5% 至 8%，最后我们折中就选了 6%，又参照传统四倍的含义，四六二十四，就是这样来的。因此，24% 的利率是长期以来我们在审判实践中所确立的一个执法标准，实际上也是从古至今在民间利率方面的一条规则，不算我们的独创。

第二，为什么要规定 36% 以上无效？按照 1991 年《若干意见》，规定的是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超过部分不受法律保护。这个不受法律保护的含义，就是说你要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动用国家强制力来保护你所获得利息，超过四倍不保护，但是如果当事人愿意自动履行的，法院是认可的，如果当事人履行了以后，再反悔想要回来，法院是不支持的，1991 年《若干意见》是这个含义。我们总结这么多年来经济发展的情况发现，实体经济所创造的利润相应来说肯定没有这么高，如果我们不把高利贷控制住，对于实体经济，特别是对于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是不利的。所以这次规定了年利率 36% 以上就无效，这个无效的含义是，如果当事人原来自愿偿还了利息，基于合同无效，还可以要求返还，这是对 1991 年《若干意见》的重大的修改。规定 36% 以上无效，是基于现实社会的实际情况，经商请相关主管部门，同时也参考了国外的一些立法例而划定的。国外有一些地区也规定，在利率无效的情况下是要返还的。对于 24% 至 36% 之间的这一部分，我们把它作为一个自然债务看待，如果要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保护，法院不会保护，但是当事人愿意



自动履行，法院也不反对。

问：认定企业之间借贷行为合法有效，可以说是这部司法解释的亮点之一，之前司法实践一般都认定为是无效的，《规定》在认定企业之间的拆借行为效力上是一律认定为合法有效，还是有一定的限制性条件？

答：这个问题实际上涉及如何认识企业之间的借贷问题。的确正如你说的，我们对于企业之间借贷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这与我们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发展是相适应的。以往，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借贷被认定为是无效的，为什么要认定无效呢？因为当时基于1996年央行发布的《贷款通则》，加之最高人民法院也作了一些司法解释，认为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借贷会破坏金融秩序，因此，在当时的情况下认定企业与企业之间借贷的合同是无效的。而且，这个规则一直到现在都没有废，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这一规则出现了一些问题。第一，1999年《合同法》生效，《合同法》规定，要认定合同无效只能依据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从现有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来讲，没有明确规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借贷是无效的。当然《贷款通则》是规定了，但是它属于一个部门规章，它的法律效力等级还没有上升到行政法规和法律的层面。《合同法》颁行以后，就面临着法律上的冲突。第二个原因是与《物权法》的冲突。2007年，我国颁布了《物权法》，按照《物权法》的规定，物权的权利人有权依法自由地处分自己的财产，货币资金当然是属于他的财产，他当然可以处分。如果依据《贷款通则》就无权处分，显然，这样的规则与《物权法》的规定有冲突。基于这样的情况，近几年来，我们依据现有的法律作了调整，其实我们的实际案例已经突破了原来的规定。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子，依据《合同法》《物权法》等的规则，2005年以后陆续审结了一批企业与企业之间借贷的合同为有效合同的案件，示范效应是积极的，效果也很好。近几年来，我们在总结审判工作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明确规定了把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借贷有条件地认定为有效。这次司法解释的第11条，对



企业之间融资有效是作了一定界定的，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52条和《规定》第14条规定的情形以外，当事人主张合同有效的予以支持。根据这一条规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合同的有效是要限定这个合同是为生产和经营需要而订立的借款合同。如果作为一个生产经营性企业不搞生产经营，变成一个专业放贷人，把钱拿去放贷，甚至从银行套取现金再去放贷，是不行的。司法解释规定这样的合同就会被认定为无效。同时，在解释中还规定了如果企业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从本单位职工集资，本来是为本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但却没有投入企业经营，而去放贷，这也要认定为无效。所以我们这次对企业的放开是一个有限度的放开，企业之间如果有闲散资金，因为对方是为了生产、经营需要，而不是为了借钱去放贷，这种合同应当是有效的，仅仅限于这个范围。这样做的目的既解决企业资金的短缺，又维护了我们国家的金融安全，国家金融不安全，我们经济发展就没保障。

问：现实生活中可能有的借款人在没有约定利息的情况下自愿支付利息，或者支付的利息超过了24%，但是没有超过36%的情况下，事后又反悔，能否向法院主张要求出借人返还已付的利息，《规定》如何协调两者之间的利益平衡？

答：我们现在规定的利息利率是24%，在24%以内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这类利息只要不突破24%，都要给予法律保护。当然在实践之中，确实有这样一个情况，有些当事人约定的利息是超过24%，没有超过36%，因为36%就是无效，24%与36%之间的，这一段的债务我们把它叫作自然债务。这类债务如果当事人依据合同，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保护这个区间的利息，人民法院是不予法律保护的。所以起诉到法院不予以保护，但是这个合同如果约定利率以后，借款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偿还了利息，这个偿还是有效的，如果偿还以后又反悔，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超过24%部分利息的，不能支持。但超过36%以上的



是无效，即使自愿给付了，也可基于合同无效要求返还。

问：我们注意到，《规定》特别强调，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债权凭证或者能够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这一规定是否与立案登记制相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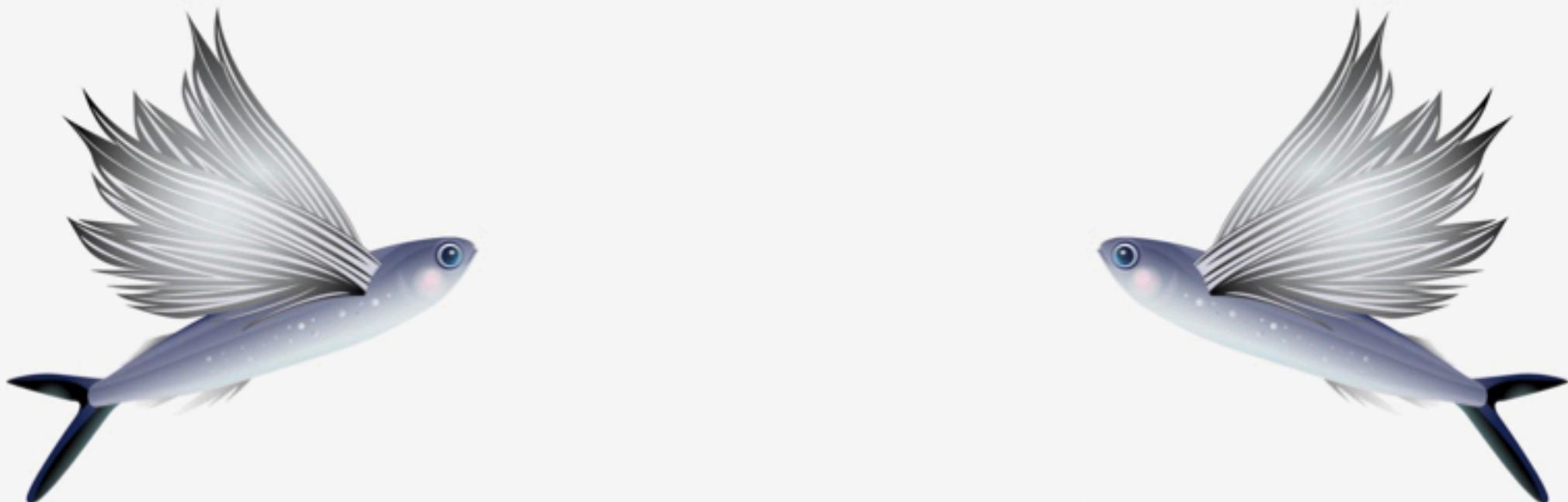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答：这一规定不仅与立案登记制不矛盾，而且还相辅相成。早在3000多年前的西周时期，人们把借贷契约称为“傅别”，西周的《周礼》就有“听称责以傅别”的记载，说的是官员审理借贷纠纷时必须要有凭据、证据。从司法实践情况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为证明存在借贷关系所提交的证据多为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这些大都属于书证范畴。当然，债权凭证的表现形式不仅限于《规定》已列明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形式，还包括能够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其他证据，如短信、微信、博客、网上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以及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总之，原告向法院起诉，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这是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都要受理。对于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即使已经进行了立案登记，也不能进入实体程序，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补交相关证据材料。上述规定也有利于防止当事人滥用诉权。

问：民间借贷纠纷中，经常会有其他人在借条、欠条或者收据上签名，并容易引发纠纷。请问，《规定》是如何规范这一问题的？

答：经过调研，我们发现，审判实践中存在相当多的纠纷是由于在他人出具的借条或者欠条上签名而引发对民事责任承担的争执，进而引发矛盾形成诉讼。应当看到，传统的民间借贷更多地存在于熟人社会中，基于亲属、朋友、同事或者其他社会关系，他人或者作为借款人的保证人，或者作为借贷的见证人，或者作为中间人，或者出于其他原因而在借据上签字。然而，他人的签字是否意味着其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则存有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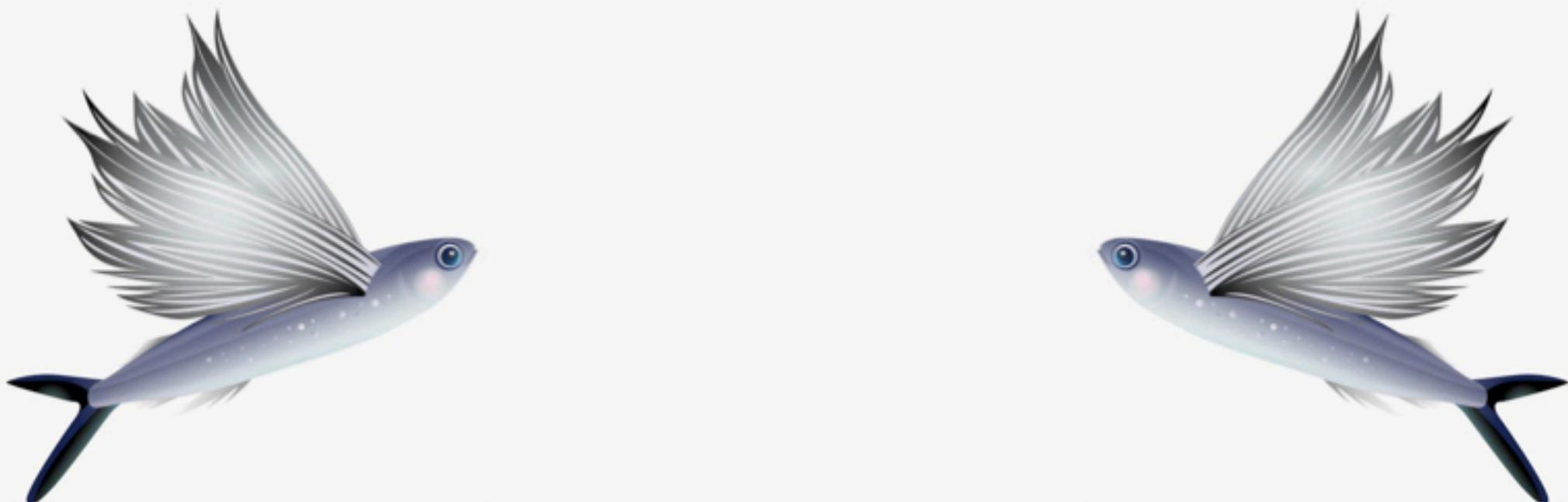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正是由于民间借贷实践中，第三人在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中签字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盖章的法律意义具有多种可能性，所以本司法解释才作出明确规定，包括三层意思：第一，仅有他人签名或者盖章的，不足以认定保证人身份，他人也就不承担保证责任。所谓“仅有”，是指既未在借款凭证或借款合同中表明保证人身份，也未在其中约定保证条款并指向签字或盖章人，同时也无其他证据证明该签字或盖章人为保证人。第二，只有在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的情况下，才能作出他人非为保证人的判断。第三，仅有第三人在其中签字或者盖章，但其中表明了签字或者盖章人是保证人，或者通过其他条款或事实能够推定出其为保证人的，则应当对借款承担担保责任。

问：民间借贷中，借款人向他人借钱时一般要出具欠条，相应地，出借人起诉时也要持有欠条作为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仅仅提供借据或者银行的转账凭证，是否能够认定借贷关系已经发生？《规定》就借贷关系成立的举证证明责任问题有哪些新的内容？

答：您提的这个问题很有针对性和专业性。民间借贷案件的事实审查，是民间借贷案件审理的难点和重点。民间借贷案件的基本事实，包括借贷合意是否形成、款项是否交付、本金数额、利息约定等多个方面，其中借贷事实是否真实发生是民间借贷案件的首要基本事实，也是全案展开的基本依据。

民间借贷案件的事实认定，大多是由法官根据经验法则，通过对证据材料的审查和其证明力的认定、判断、取舍，并对比各方当事人不同证据的证明力，推断当事人之间既往发生的法律关系的事实过程的。这一过程中所涵盖的经验法则的选择与运用，证据证明力的判断等，都很难通过明确的法律规则来实现，更多的是依靠法官的自由心证。正因如此，司法实践中对于借贷关系是否发生的基本事实作出判断和认定的标准，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虽然完全统一法官心证结果在客观上不可能实现，但通过更精细化的指引，规范事实认定的方向和进路，却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随着民间借贷市场的不断发展壮大，且游离于正规金融体系之外，这种活动容易伴生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危害借款人利益，冲击金融市场秩序。另外，民间借贷主体的法律意识淡薄，交易手续不完备，借贷行为隐蔽性强，也容易引起法律纠纷。现实中，原告提起诉讼往往仅依据借据等债权凭证或者仅依据金融机构转账凭证作为证明借贷关系已经发生的证据，如果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或者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在此情况下，就存在着证明责任的承担问题，而不能仅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简单地认定借贷关系已经发生以及已经发生的借贷关系的内容。为此，《规定》提出了有关举证责任分配的要求，即被告应当对其抗辩的主张提出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而不能仅仅一辩了之。如果被告提不出相应的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则一般要认定借贷关系已经发生。当然，如果被告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此时举证证明责任发生转移，应当由原告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需要强调的是，对于当事人主张系现金交付的民间借贷，《规定》明确要求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这一规定也是近年来对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对于证据和事实认定起到了很好的指引作用，加强了对广大法官甄别真实借贷关系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实现维护借款人合法权益，遏制违法犯罪活动的法律效果。我们将这一经验进行了修改与整合，吸收到司法解释中，作为民间借贷案件中事实审查的规定，从而明确了此类案件的举证责任、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问：我们注意到，《规定》特别强调要加大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和制裁，为什么如此关注这一问题？

答：经过调研发现，当前，民事审判领域存在许多虚假诉讼，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尤为突出。如何有效遏制民间借贷纠纷中的虚假诉讼，是